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謝佩娟  
電話：(02)7736-6754  
電子信箱：jatt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六)字第111008604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住民族委員會來文、修正發布令、修正條文  
(A09000000E\_1110086043\_senddoc2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10086043\_senddoc2\_Attach2.pdf、  
A09000000E\_1110086043\_senddoc2\_Attach3.odt)

主旨：轉送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8月31日原民社字第

11100445911號令修正發布「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  
辦法」第四條、第十條法規命令條文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8月31日原民社字第11100445912  
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